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重訴字第70號

原告 曾吳美羚

曾奕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柯彩燕律師

林畊甫律師

被告 曜伸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遵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○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（面積96.77平方公尺）騰空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,644,470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（349.9m²+1,727.06m²+2,944.1m²+985.31m²+273.22m²+2,597.18m²）×公告土地現值11,000元/m²=97,644,470元】；至訴之聲明第三、四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7,644,4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1,320元，扣除起訴時已繳納之808,840元，尚應補繳62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麗緞

